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47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06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王美玉、林郁容、林國明、高涌誠、張
菊芳、郭文東、葉大華、蔡崇義

列席委員：李鴻鈞、王麗珍、林文程、范巽綠、浦忠成、陳
景峻、葉宜津、趙永清、蕭自佑、賴振昌、賴鼎
銘、鴻義章

請假委員：紀惠容

主 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紀 錄：許蕙齡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密不錄由。

三、行政院及新北市政府函復，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下稱航基站)於108年3月間受理海關移送內藏毒品郵包案件，該局航業調查處及航基站對於毒品案件之管制作為顯有疏漏；該局航業調查處未要求所屬航基站確依局頒扣押物管理要點執行扣押物之保管；該局業務單位及政風室亦從未派員稽查各地處站之扣押物保管情形，均核有重大違失案之查處情形(111司正0001、111司調0009)。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抄核簽意見乙，函請新北市政府俟調查局就中華大樓之地下室1樓作為毒品保管專庫，申請變更使用暨室內裝修完成，並通過該府工務單位審查後，即續復本院。

四、法務部及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據訴，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花蓮監獄辦理邵姓受刑人申請外役監案件，對於邵姓受刑人涉犯重罪等資訊，疑未詳加調查並竄改相關資料，致其獲准至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執行刑期；另，

103 年夜店殺警案易姓被告，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9 年，108 年入矯正署臺北監獄服刑，惟日前已轉服矯正署臺東戒治所附設臺東監獄武陵外役分監，疑外役監遴選未符公平正義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3 司調 0007、113 司正 0004）。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法務部 113 年 5 月 10 日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

（二），函請法務部，有關邵員案與易員案之刑事責任，後續偵辦倘有具體進度，將書類與卷證資料綜整後，續行函復本院。

（二）矯正署 113 年 5 月 10 日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

（三），函請矯正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續行函復本院。

五、密不錄由。

六、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據訴，77 年間邱君因涉擄人勒贖等案經法院於 100 年判處死刑定讞；惟該案偵審程序歷經 23 年、最高法院撤銷有罪判決 11 次及被告羈押至今超過 30 年，不但耗費大量司法及社會資源，亦使司法公

信力備受質疑。而其主因之一乃為該案重要證物遺失，致法院無法以直接或客觀證據認定犯罪者，且未能以現代新科技發掘真相等情案，請本院指派代表列席「邱君有罪確定案件調查研商會議」（109 司調 0044）。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來函說明四，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院列席名單予臺灣高等檢察署。

七、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函請提供，有關最高法院審理 100 年度台上字第○號，王君被訴殺人案件，就犯案槍枝種類、取槍行兇過程等均未詳查，亦未鑑定犯案槍枝之指紋，復未傳喚關鍵證人李姓兄弟、犯案槍枝提供者到庭作證，率採已執行死刑者陳君前後不一致之陳述，而為判決駁回、維持原判決死刑之量刑等情案之相關調查卷（113 司調 0010）。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三，將本案卷宗（不含內部簽核文件、調卷單、發文底稿、諮詢簽、調查報告簽辦單等）影本或掃描檔提供臺南高分檢；另請臺南高分檢至本院網站下載運用審議本案之會議紀錄。

八、密不錄由。

九、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續訴，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董檢察官偵辦渠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背離證據裁判原則，並先入為主，指導證人回答等情案（112司調0002）。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提供100年7月1日起至104年10月22日止，查緝轄內賭博電玩之相關簽辦公文影本供參。

十、法務部函復，目前司法實務上屢見檢察官於起訴時具體求刑，違反檢、辯對等地位原則，及悖離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主義之精神，影響人民訴訟權益等情案之說明及113年3月27日邀集學者專家討論會議紀錄（101司正0004）。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二），請法務部每半年函報修法進度。

十一、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104年度交上更（一）字第○號被告被訴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被告無罪之判決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09司調

0032)。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二、密不錄由。

十三、司法院函復，有關高涌誠委員就「112年度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之答復辦理情形彙復表」所提第2次審核意見之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來文併案存查。

十四、密不錄由。

十五、林國明委員調查「依據司法院彙整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聲請返還保證書案件，截至112年9月底，該會臺北及桃園分會疑共有28件未能取回保證書，原因疑包含：假扣押裁定主文未同意以『基金會保證書』提供擔保、扶助律師誤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假扣押、扶助律師未向法院遞送該會保證書或延宕聲請返還致法院執行卷宗已銷毀等。上開遺失保證書之原因，攸關扶助律師之專業素養及該會各分會對保證書核發與控管之疏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參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十六、浦忠成委員、賴鼎銘委員調查「據悉，臺中市和平區林前區長因欠債、選舉開銷，由清潔隊員謝君充當白手套，自前瞻計畫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分別向6間廠商收取總計589萬元回扣款，用於清償土地買賣債務及個人小額債務、公關費、選舉花費等情，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林前區長身為原住民自治區民選首長未能廉潔自愛，藉機收回扣，破壞我國政府採購案件之公平競爭及效率甚鉅，與謝君均判刑在案。究該前區長與相關人員有無行政違失，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調查意見一業經提案彈劾成立(113年5月7日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臺中市政府督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遮
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十七、司法院、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有關「修復式司法運作
現況與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案之回應說明(112司
調0013)。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司法院續就法院辦理少年
事件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草案訂定情形，
每半年函復本院供參。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矯正署提供113年5月7
日「修復式司法之政策與制度精進專家學者諮詢
會議」紀錄供參，並於半年後將續辦情形再行函
復。

十八、密不錄由。

十九、法務部函復，關於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前參謀長奉中
將指揮官指示，招待前來探眷之政戰主任眷屬，因動用
漢光演習加菜金新臺幣2,880元，遭最高法院以違反貪

污罪判刑 4 年 6 個月定讞，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研處情形
(112 司調 0010)。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三，併案存查。

二十、國家安全局函復，有關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決定撤銷
李君、黃君及陳君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3 年度自字第○
號等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當時在
蓬萊島雜誌社內佈建數名線民，並監聽相關人員，致使
其受憲法保障權利遭受侵害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3 司調
0011)。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一、法務部函送，本院委員 113 年 4 月 19 日巡察臺灣高
等檢察署科技偵查中心座談會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
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02 分

主 席：張菊芳